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5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0,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00 股,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 400,1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1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11 名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柯桂华、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柯炳华、柯磊、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0,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89.09%,将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 400,1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100,000 股。

2、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60 元/股。2022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实际授予数量为 399.8 万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00,100,000 股变更为 404,098,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9.98% 变更为 89.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4,098,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09%。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柯炳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嘉兴鼎韬、张江汉世纪,以及公司董事王永才(已离任)控制的企业正赛联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二)公司股东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永才(已离任)、王依润(已离任)、谢明东(已离任)、赵冬冬(已离任)、张良森、李锦锋、王扬军、柯建豪、赵俊、邱晓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柯桂华、柯炳华、王永才(已离任)、王依润(已离任)、谢明东(已离任)、赵冬冬(已离任)、张良森、李锦锋、王扬军、柯建豪、赵俊、邱晓荣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柯桂华、柯炳华、王永才、王依润、谢明东、赵冬冬、张良森、李锦锋、王扬军、柯建豪、赵俊、邱晓荣还承诺,本人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本人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博达控股、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承诺:

"1、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股东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在本股东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本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如本股东上述减持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股东将统一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减持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十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0,000,000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三)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9,449,043	59.26%	239,449,043	0
2	柯桂华	25,655,234	6.35%	25,655,234	0
3	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70,619	6.25%	25,270,619	0
4	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4,919	3.21%	12,984,919	0
5	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4,919	3.21%	12,984,919	0
6	柯炳华	12,827,633	3.17%	12,827,633	0
7	柯磊	12,827,633	3.17%	12,827,633	0
8	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48%	6,000,000	0
9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1.41%	5,700,000	0
10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200	1.15%	4,651,200	0
11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800	0.41%	1,648,800	0
合计		360,000,000	89.09%	360,0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3,998,000	-360,000,000	3,99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100,000	360,000,000	400,100,000
股份合计	404,098,000	-	404,098,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根据《问询函》对公司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07、2022-012、2022-015、2022-019)。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交易的涉密信息脱密申请和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等工作未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并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超过 6 个月但新一期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中交科技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标的公司新一期审计及尽调工作有序推进,审计机构目前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2、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正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委托理财提前赎回的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认购了单位大额存单,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因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提前赎回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共 50,846,805.56 元已存回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理财产品收益按实际存期和支取日中国银行定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共产生收益 846,805.56 元。

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赎回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5,000	3.35%	3年(可提前转让)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4.6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6,000	5,000	84.68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 241,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8,54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589,000,000 股)的 0.0005%。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799,75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37%。

3.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有 7,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609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 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8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 号文同意,公司 38 亿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

根据相关规定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 11.49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有 7,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609 股。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 241,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8,54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589,000,000 股)的 0.000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799,75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3,731,192	609	4,643,731,801
总股本	4,643,731,192	609	4,643,731,80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联系传真:0571-8782328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8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1.04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YPERLINK "javascript:void(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2-045)。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1.04 元/股调整为 10.94 元/股。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52%,购买的最高价为 4.63 元/股,最低价为 4.4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172.1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044,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40%,购买的最高价为 5.21 元/股,最低价为 4.4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3,480.1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5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449,899 股的比例为 0.2021%,最高成交价为 269.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761,400.44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6.78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暨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46.7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45.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449,899 股的比例为 0.2021%,最高成交价为 269.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761,400.44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3.36 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转股情况:"嘉泽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1,011,753,000 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291,379,23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2,074,100,000 股的 14.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88,247,000 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 22.1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 号文同意,公司 1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嘉泽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1,011,753,000 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291,379,23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2,074,100,000 股的 14.05%。

(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88,247,000 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 22.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41,322,000	0	41,32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2,977,541	49,692	2,393,027,233
合计	2,434,299,541	49,692	2,434,349,23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15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11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将剩余人民币 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5,0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中银转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始转股,2022 年第三季度,累计共有 64,000 元"中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403 股,占"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中银转债"金额为 7,799,936,000 元,占中银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9179%。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47 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开发行 7,8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8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 号文同意,公司 7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银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中银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中银转债"转股期起止时间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

"中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2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9.93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由 10.24 元/股调整为 9.93 元/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中银转债"本